国家奖学金的破格申请条件

学习成绩排名在10%-30%之间，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

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1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SSCI、

EI、A&HCI、CSSCI、CSCD核心库及扩展库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1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

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特等奖奖励，在中国“互联网＋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1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，学生本

人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，获得国家专利，必须为发明专利且已被正式授权，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授权人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1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

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（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鉴定）；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校长奖学金破格申请条件

本年度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3.0（含）-3.5之间，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可破格申请校长奖学金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CSSCI、CSCD核心库及扩展库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特等奖奖励，在中国“互联网＋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，学生本人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，获得国家专利，必须为发明专利且已被正式授权，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授权人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5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担任重要社会工作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、策划省级及以上社会活动，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能够起到模范作用（须相关职能部门鉴定）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荣誉。
6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两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7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（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鉴定）。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